

十七、政府採購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對外商之整體政府採購環境	<p>1. 成果與法令遵循之間的平衡：</p> <p>(1) 考量在最大彈性範圍內達成法令遵循與採購成果的平衡，歐洲商會極力鼓勵行政院建立一個平衡法令遵循與採購成果的機制。行政院應該主動倡議鼓勵採購機關去鬆綁採購過程與實務，使其得以獲得有品質的基礎建設技術以及國際競爭成本效率之優勢。</p>	<p>工程會</p> <p>1. 辦理情形</p> <p>(1) 「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立法宗旨即強調採購之效率、功能與品質；另行政院已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49320 號函停止適用前院長「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提示，對於採購之決標原則，回歸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p> <p>(2) 為落實公平、公正、公開、效率、品質之政府採購制度，建立廉能之政府採購環境，工程會近 2 年來採取之相關措施包括 2010 年 1 月 15 日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將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服務費率上限參考值調高 10%，並納入節能減碳設計及離島偏遠地區可增加服務費用等規定；2010 年 1 月 26 日函頒「依法善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之作法」；2010 年 3 月 12 日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2010 年 4 月 14 日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20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放寬機關遴聘外聘專家學者之限制；201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減少廠商繳納代金之爭議；201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保固保證金比率由 5% 降為 3%，及沒收押標金時不包括溢繳之金額；20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採購契約要項」以契約總價給付之工程契約，其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差異得增減價金之門檻比率由 10% 降為 5%；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增訂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務或資訊服務，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2011年3月1日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請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使用工程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2011年3月7日函頒「公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作業流程」以提升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限制性招標遴選技術服務廠商之採購效率；2011年8月17日訂頒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參考範例，9月16日訂頒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等。</p> <p>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2)為解決臺灣採購人員處罰失衡之問題，歐洲商會極力鼓勵行政院為辦理政府採購官員之責任加諸一公平且合理之上限。採購人員的績效評價應基於法令是否遵循以及採購成果績效二者，並以廣泛且制度化的計畫評估方式為之。</p>	<p>工程會</p> <p>1.辦理情形</p> <p>(1)我國採購人員辦理採購，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尚非工程會主管法律。</p> <p>(2)工程會訂頒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明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p> <p>(3)上開倫理準則已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包括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及其違反同準則情事之處置；另針對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亦即「政府採購法」已有</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相關機制鼓勵採購人員勇於任事，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至於績效評價，現行人事法規已有針對公務人員之考評規定。</p> <p>(4)「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採購人員的績效適用上開規定。</p> <p>2.涉及法規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人員考績法」</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2.改善計畫之規劃、辦理及透明化：政府或採購機關所訂定之程序規定，有時對承包商而言並不清楚明確。此外承包商往往遇到在招標前未經妥善規劃之採購程序或採購機關未給予清楚而適時的指示等情事。亦有遇到招標文件僅援前例制訂而未依個案特性為妥善修改或量身定作而不符合實際的需求之情形。歐洲商會建議一詳盡的四階段計畫執行方式(詳述於議題 2)。</p>	<p>工程會</p> <p>1.辦理情形</p> <p>(1)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公告招標前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以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機關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亦得準用上開要點之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另政府電子採購網業於 2009 年 4 月 7 日新增「政府採購標案預告」功能，機關可先公開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以供廠商預為準備，並促進採購程序透明化。</p> <p>(2)「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一) 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二)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能源數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數量、減少消耗資源數量。(三) 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及第 2 項：「機關對於前項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於完成採購前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者，應即檢討原因、責任歸屬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重行簽報核准。完成採購後，亦同。」爰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有審慎之評估機制，尚不致有未經妥善規劃即貿然採購之情事。</p> <p>(3)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廠商如對機關個案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同法第 6 章提出異議、申訴。</p> <p>(4)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工程會業已訂定相關範本供機關參考，至於個案招標文件，仍應考量個案採購特性及機關實際需要，由招標機關妥適訂定。</p> <p>2. 未來處理方向 工程會將持續辦理採購人員專業訓練，及推廣工程會訂頒之招標文件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p> <p>3.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3.建立一個中立的環境： (1)政府及採購機關過於受到媒體影響，對於負面新聞報導亦反應過度，而導致其過度謹慎。政府官員對媒體的戒懼，不應妨礙其在執行公共建設計畫時之專業表現。關於整體投資環境，由於公共建設是政府官員與從政者表現(或缺乏表現)的證明，為使臺灣經濟更加繁榮，需要進一步發展一個對商業友善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增加新的服務、減少交易成本及改善接近使用政府資源或許都能嘉惠臺灣人民。納稅人及百姓為國家的主人，其所需及所關切的，實應為從政者最主要的關切所在。	工程會 1.辦理情形 (1)媒體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之報導如有偏頗，工程會會適時發布新聞，提供正確資訊。歐洲商會會員亦可主動協助澄清錯誤之報導。 (2)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任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2)為避免將承包商置於不利之地或是使其打消未來繼續參	工程會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與的意願，在評估純技術性的問題時應該擺脫政治干擾。</p>	<p>(1)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任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p> <p>(2)「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規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第一項)。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第二項)。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第三項)。」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對於機關辦理採購遇有請託或關說時之處置已有明確規範。</p> <p>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4. 在縣市升格合併後，政府採購協定應適用於新五都：為高度遵守政府採購協定，並使外國承包商得實質公平進入臺灣政府採購市場，建議臺灣政府採取迅速之</p>	<p>工程會</p> <p>1.辦理情形</p> <p>(1)我國刻正參與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擴大參與及消除歧視性措施談判，依我國 2011 年 5 月提交之市場開放修正清單(Pre-final offer)，已包括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並將原高雄縣政府局處層級行政單位納入高雄</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步驟與配套措施，促使五都遵守政府採購協定。</p>	<p>市政府清單，係實質增加開放範圍；依 2010 年原高雄縣政府局處層級行政單位辦理採購統計，增加適用 GPA 採購案件預估總預算約 31 億 8 千餘萬元。</p> <p>(2)有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部分，涉及對外諮商談判立場，不宜對外公開說明。</p> <p>2.未來處理方向 涉及對外諮商談判立場，不宜對外公開說明。</p> <p>3.涉及法規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p> <p>4.辦理進度 部分已完成，部分現階段不宜辦理。</p> <p>新北市政府</p> <p>1.辦理情形 新北市政府已於 2011 年 8 月 3 日北府工採字第 1000005117 號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納為 GPA 之適用機關。</p> <p>2.未來處理方向 (1)已完成「新北市政府-WTO 政府採購協定說明」供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考，使各機關對於 GPA 之相關規定能更加了解，以為因應。 (2)將完成內部行政規則「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等之修訂。 (3)將辦理 GPA 之教育訓練。</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3.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協定」及「政府採購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臺中市政府</p> <p>1.辦理情形 臺中市政府目前尚非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機關，惟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雖不適用 GPA 之案件，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得由採購機關決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於本(2011)年代辦「臺灣塔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及「臺中中央公園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等採購案，即由業務機關評估個案需求特性，簽奉核准採國際競圖方式開放外國廠商投標之案例。</p> <p>2.未來處理方向 工程會於本(2011)年10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0000382300號函詢臺中市政府是否納為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機關，臺中市政府於2011年11月9日以府授秘採字第1000220220號函復同意於2015年1月1日正式納為(GPA)之適用機關。</p> <p>3.涉及法規 內部行政規則「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之各類採購適用 GPA 的相關條文，如門檻金額、開放項目等、投標須知範本須配合 GPA 的門檻</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金額、開放項目等作修正、倘為適用 GPA 之採購案，於委託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時，應一併檢附刊登英文招標摘要公告資訊(含招標機關名稱、地址、招標標的、領投標期限、聯絡人姓名)等</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臺南市政府</p> <p>1.辦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已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府秘採字第 1000896267 號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納為適用機關。</p> <p>2.未來處理方向 由經濟部與 GPA 會員進一步修正市場開放清單。</p> <p>3.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協定」、「政府採購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2.邁向改善執行公共建設計畫的四階段	1.規劃階段： (1)行政院應妥適的提供預算並監督專案計畫的規劃階段。為獲得更有競爭力的契約及傑出的成果，政府應該聘請符合條件、經驗充足及聲譽卓越的	<p>工程會</p> <p>1.辦理情形 (1)就公共建設評估階段，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程序如下： ①目前我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報告，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顧問公司來執行計畫的規劃階段，以決定合理價格及送交時間。	<p>②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議程序應依經建會所訂「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手冊」辦理。</p> <p>③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儘量鼓勵民間參與，計畫主辦機關於規劃階段，應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計畫及定期檢討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編製手冊」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並循程序提報經建會。</p> <p>(2)有關「為獲得更有競爭力的契約及傑出的成果」部分，說明如下：</p> <p>①「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第一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第二項)。」工程會已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p> <p>②工程會 2010 年 1 月 15 日修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第 5 條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一、勘察工程基地。二、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三、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四、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五、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六、運輸規劃。七、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八、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工</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九、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十、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十一、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十二、規劃報告。十三、其他與規劃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機關可視需要擇定服務項目，並於履約時落實執行及審查，以獲得更有競爭力之契約及傑出的成果。</p> <p>(3)有關「為獲得更有競爭力的契約及傑出的成果，政府應該聘請符合條件、經驗充足及聲譽卓著的顧問公司來執行計畫的規劃階段」部分，說明如下：</p> <p>①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復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2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第一項)。前項評選作業，準用本法(即「政府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第二項)。」爰依現行「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得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遴選技術服務廠商。</p> <p>②復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一、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三、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專長、最近三年之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五、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六、控制合理興建費</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用之方式。……」機關可視個案需要，將上開內容納為評選項目，以評選符合條件、具有經驗之優良技術服務廠商執行規劃。</p> <p>(4)有關「決定合理價格及送交時間」部分，說明如下：</p> <p>①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計費方式，「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章已有規定，應由招標機關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以利決定合理價格。</p> <p>②依工程會 2010 年 1 月 15 日修訂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已將建造費用百分比之服務費率上限參考值調高 10%，其附表二附註四並明訂略以：「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可行性研究)、第五條(規劃)……之服務費用。其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p> <p>③至履約成果之送交時間，屬招標文件及契約約定事項，應由機關本於權責合理訂定，如有疑義，廠商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機關請求釋疑。</p> <p>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2)招標文件的官方英文翻譯能改善投標的品質與可信度。行政院應該提供投標文件的官方英文翻譯，且翻譯應含括所有的招標規格。政府在這個階	<p>工程會</p> <p>1.辦理情形</p> <p>(1)有關提供英文招標文件，「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並未規定，機關可僅提供中文之招標文件。個案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由個別機關決定。但國內一些重大採購案有主動提供英文招標文件(例如捷運局、台電、中油</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段應重視的是採購制度的成果，而非只限定其應單純的遵守政府採購協定。這些額外的翻譯成本可以納入招標文件費用中，由領標者們支付。或者可甄選專精於招標規範的自由譯者，列為一個合格譯者名單，由有興趣的投標者們共同分攤聘請其中一名，政府採購機關並可由其中挑選專業譯者翻譯招標文件，此有助於招標文件翻譯更佳精準而一致。</p>	<p>等機關之採購案)。</p> <p>(2)工程會於 2011 年陸續完成「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投標標價清單範本」、「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之英文翻譯工作，該等範本業已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英文招標文件範本。</p> <p>2.涉及法規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2.招標階段：</p> <p>(1)若想從政府採購案中獲得最佳成果，政府業主應使用「最具經濟優勢標」為標準。在決標中，行政院應考量許多問題，包括價值-成本，而非僅因其為最低價格標就決定之。國際實務上之最佳方法，包括 LCC、競爭性的對話、</p>	<p>工程會</p> <p>1.辦理情形</p> <p>(1)所稱「最具經濟優勢標」諒指最有利標，「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明定，得採最有利標決標，同法第 56 條、第 57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已訂有評選(評分、排名、合格分數)、協商(競爭性對話)、全生命週期成本差異(Life Cycle Costing)之機制。</p> <p>(2)最有利標之評分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已有規定；工程會 2011 年 8 月訂頒「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參考範例」供各機關參考使用，另並蒐集其他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之工程、財</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民間自提規劃方式、排名制度以及候選名單制度均應被列入。</p>	<p>物及勞務案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各機關參採。</p> <p>(3)歐洲商會建議考慮之事項，建議該會提供歐盟相關法規及案例供工程會參考。</p> <p>2.未來處理方向 工程會持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其中基礎訓練已將「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列為既定課程。</p> <p>3.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p> <p>4.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2)為保公平進入，招標文件應清楚、正確並包括想要的商業結果及評估標準。且應該給予投標者適時尋求釐清進一步資訊的機會。</p>	<p>工程會</p> <p>1.辦理情形 (1)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公告招標前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以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機關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亦得準用上開要點之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另政府電子採購網業於2009年4月7日新增「政府採購標案預告」功能，機關可先公開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以供廠商預為準備，並促進採購程序透明化。</p> <p>(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規格之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其施行細則第24條至第25條之1及工程會2001年11月9日(90)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令頒「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不得限制競爭。</p> <p>(3)機關辦理採購，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內容。</p> <p>(4)廠商如對機關個案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同法第 6 章提出異議、申訴。</p> <p>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3)該等機會應該要即時清楚提供給所有符合條件的當事人，以求在採購過程中的公平投標。</p>	<p>工程會</p> <p>1.辦理情形</p> <p>(1)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辦理，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有關規格之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至第 25 條之 1 及工程會 2001 年 11 月 9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頒「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達成</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不得限制競爭。</p> <p>(3)廠商如對機關個案採購招標文件之內容有疑義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同法第 6 章提出異議、申訴。</p> <p>(4)「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亦屬公平對待所有符合條件之當事人之規定。</p> <p>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3.契約履行階段：</p> <p>(1)為提供合理且公平的契約予所有承包商，建議行政院參考臺灣最佳實務範例修改現有的契約範本，使其得與國際最佳實務範例並駕齊驅。</p>	<p>工程會</p> <p>1.辦理情形</p> <p>(1)20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明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賦予契約範本較明確之效力，工程會復於 1 月 28 日通函各機關爾後訂定採購契約，以採用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請機關注意契約範本之最新修正情形。</p> <p>(2)工程會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訂定採購契</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約要項及多種契約範本，其內容已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適時檢討修正範本內容。</p> <p>(3)工程會已從政府採購電子網，就實際個案採購篩選招標文件案例，區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及招標決標方式、採購級距等不同態樣，提供機關參採，並適時新增案例。</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秉持合理務實理念參採各界建議，適時調整契約範本內容，歡迎歐洲商會提供歐盟政府訂定之範本供工程會參考。</p> <p>3.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p>4.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2)建議在工程完成時，所有契約之履行應按原來的標準(所謂標準包括期間、品質、成本與成果，亦即是否有符合原來意欲或設計之規格、功能及期待等)來評估，評估的結果應公開，並用來為政府採購制度的整體表現做更進一步的改善。</p>	<p>工程會</p> <p>1.辦理情形</p> <p>(1)工程採購所應達成之成果，應由招標機關載明於招標文件及決標後訂定之契約內，廠商履約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即為評估基準。</p> <p>(2)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對工程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以確保履約品質；工程完工後，同法第 72 條並規定，應就履約結果是否符合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辦理驗收，如有不符者，同條並有處置之規定。</p> <p>(3)另就巨額採購案件，「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並得派員查核之(第一項)。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第二項)」工程會並訂頒「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其中載明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目標進行評估，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4)於巨額採購使用期間，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逐年向工程會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其內容包括原規劃、設計或需求所欲達成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實際使用情形及其效益與原規劃、設計或需求所欲達成者之比較及差異原因、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異之原因、綜合說明與檢討等事項。上開效益分析之提報資料，已公開於工程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界查閱，並可做為各機關辦理採購之借鏡及參考。</p> <p>2.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4.評估階段：</p> <p>(1)採用有效率程序，如 LCC、競爭性的對話、民間自提規劃方式、排名制度以及候選名單制度。</p>	<p>工程會</p> <p>1.辦理情形</p> <p>(1)「政府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定制定，符合國際規範；對於候選名單機制，機關得採選擇性招標，搭配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此外，「政府採購法」第 55 條至第 57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至第 78 條已納入協商機制，符合 GPA 規範。</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2)至於訂定最有利標之評分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已有規定，除技術、品質、功能有關評選項目外，對於價格項目，得包括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得包括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等。工程會已訂頒「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藉由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蒐集近 5 年參與公共工程廠商各項施工查核成績、重大職災發生情形、金質獎得獎資料及承攬件數等相關資訊，以供機關作為公共工程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參考。</p> <p>(3)關於全生命週期成本差異(Life Cycle Costing)、協商(競爭性對話)等事項，同前開招標階段第(1)項之意見。</p> <p>2.涉及法規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採購法」</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2)行政院、立法院和監察院應提供更強化計畫的評估程序，包括提供投標者、承包商及使用者(公共建設案件)之意見予公共工程委員會或主管機關。</p>	<p>工程會</p> <p>1.辦理情形</p> <p>(1)目前我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階段，各機關得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採購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諮詢採納相關意見：</p> <p>①各機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相關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關或團體意見。</p> <p>②各機關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由該機關副首長召集有關單位進行自評後，報請該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相關自評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p> <p>③經行政院核定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p> <p>④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⑤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p> <p>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 30 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勘並舉行聽證會。</p> <p>⑦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p> <p>(2)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公告招標前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以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機關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亦得準用上開要點之規定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另政府電子採購網業於 2009 年 4 月 7 日新增「政府採購標案預告」功能，機關可先公開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以供廠商預為準備，並促進採購程序透明化。</p> <p>(3)「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准。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一) 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二)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能源數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數量、減少消耗資源數量。(三) 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及第 2 項：「機關對於前項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於完成採購前有調整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者，應即檢討原因、責任歸屬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重行簽報核准。完成採購後，亦同。」爰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已有審慎之評估機制。</p> <p>(4)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廠商如對機關個案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同法第 6 章提出異議、申訴。</p> <p>(5)工程會接獲立法院、監察院針對政府採購制度面或執行面之相關意見，均已審慎研議，納為研修政府採購法令之參據。</p> <p>2.涉及法規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採購法」、「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3)考試院應訓練在政府採購領域的政府官員強制性的政府採購碩士學位(考試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經濟建設委員會都予以承認)，並提供政府官員及其訓練者更多政府採購最佳實務範例的國際性研究。</p>	<p>考試院 有關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委外辦理訓練(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tIndex.do?site=002)，且本國政府機關採購事務之主管機關亦為工程會，至於有關政府採購碩士學位問題，事涉工程會與教育部權責，相關強制性規定或採購範例之提供，均非考試院之業務範圍，允宜由權責機關研處。</p> <p>工程會 1.辦理情形 (1)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之認識，有助於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之運作更為順遂，工程會曾於2010年8月26日函請考試院考選部將政府採購法規納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範圍，經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惟未獲人事行政局採納。至於強制性之碩士學位，國內外政府採購法規均無此一制度。 (2)針對採購專業人員之培育，工程會自2004年起開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班，其課程內容除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外，尚包含：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電子採購實務、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底價及價格分析、採購契約、採購程序及實務、爭議處理、採購條約及協定、協商及溝通技巧、採購問題與對策等實務類課程。2011年度截至11月底委託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計161場次，參加人數10,651人，及格人數7,171人。 (3)2011年7月12日工程會與日本國土交通省共同舉辦臺日公共建設交流會</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議，約有 70 位的政府機關及廠商代表出席，討論議題包括政府採購之爭議處理、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最有利標法規與實務、廠商損害賠償責任等。</p> <p>(4)2011 年 12 月 8 日工程會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臺歐盟政府採購研討會，約有 150 位的政府機關及廠商代表出席，討論議題包括財務責任績效評估、風力發電廠的效率評估、歐盟法規遴選及排除廠商的規定、隧道工程廠商決標條件。</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p> <p>3.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p> <p>4.辦理進度 已完成。</p>